二、政事权限清单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党建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 | 1、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健全党对事业单位领导的体制机制  2、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3、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4、把党的建设要求写入事业单位章程。 |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2.深化党的思想建设  3.提升党组织建设质量  4、加强党务队伍 | 1、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  3、增强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做好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  4、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5、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创建“六好”基层党支部。  6、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加强党的纪律教育，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7、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充实党务工作力量，完善培养激励机制。 |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督导党组织建设工作 | 1、压实抓党建主体责任  2、改进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3、加强党建工作保障 |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  |
| 干部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2.做好干部教育培训； 3.做好干部日常监督。 | 1.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事业人员年度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事业人员后备干部。 2.对事业单位人员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3.严格落实监督主体责任，抓好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育，加强八小时外监督，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力度，持续抓好干部作风整顿，严肃追责问责加大惩处。 4.加强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的管理监督。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相关文件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干部职工内部管理制度。 | 1.拟定干部职工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2.按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除股级以外的其他干部**。** 3.根据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日常表现对职工进行评价。 4.对单位职工年度考核、晋职、晋级，提出考核意见。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  3.《事业单位奖励规定》。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负责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聘用、考核、培训、奖惩，以及事业岗位等级变动等综合管理工作（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 | 1.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2.按程序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岗位等级晋升。  3.指导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考核、奖惩、申诉、培训、交流、工资福利、退休等各项工作。  4.提出事业单位科级干部领导配备、调整方面的有关建议。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定”规定。  3.区委组织部“三定”规定。 |  |
| 收入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审核收入分配方案。 | 审核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拟定收入分配方案。 | 拟定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统筹经费保障（区财政局）。  2.核定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总额，拟订和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相关工资待遇政策（区人社局）。 | 1.根据定员情况和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的需要核定本级预算单位的日常公用支出需求，并以其综合财力统筹安排。  2.拟订和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退休、退职政策以及离休费待遇政策。  3.负责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工作，承担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管理。  4.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工作。  5.负责事业单位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区财政局“三定”规定。  4.区人社局“三定”规定。 |  |
| 财产管理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管和指导工作。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2.负责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估工作。  3.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相关文件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本单位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  3.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4.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相关文件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资产管理（区财政局）。  2.财务管理（区财政局）。  3.经济责任审计（区审计局） | 1.对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2.对资产管理履行监管职责。  3.负责会计管理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4.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行业执业质量等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  5.组织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  6.负责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7.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36号）。  2.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三定”规定。 |  |
| 业务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1.指导青云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2.对青云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主管部门三定规定等文件（青办字【2019】44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开展全区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 1.承担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全区经办业务规程和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2.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方案。  3.承担全区异地就医和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工作。  4.开展全区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并监督实施。  5.组织对医疗保障基金进行动态监测。  6.承担医疗保障经办稽核、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7.完成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统计、待遇经办等具体工作，配合完成基金监管具体事务。 | 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或批复文件（青办字【2021】89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开展事业单位综合管理事项 | 开展青云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或批复文件（青办字【2021】89号） |  |

三、附则

1.事项类别：按照改革试点文件规定，分解为党建工作、干部人事、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等方面。各个事业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增加其他类别。

2.政事权限关系：分为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其中，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指按照规定需要经举办单位批准同意的事项；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指事业单位能够自行决定的事项；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指需要经过编制、财政、人社等综合管理部门核准的事项。

3.事项名称：属事项类别项目的子项，为举办单位的举办监督职责和事业单位自主运营管理的具体任务名称。

4.主要内容：是事项名称的具体任务，宜细化为某项具体工作。

5.实施依据：是确定该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文件